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第八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资金置换。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目的是为了保证所属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临汾热电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签订的《委托贷款业务委托书及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业务借款合同》等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兼顾了各方利益，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平等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该协议合法合规。此项委托贷款，公司按照年利率 7%向临汾热电公司收取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临汾热电提供委托贷款的预案》。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文生元先生、胡耀飞先生、常春先生和赵文阳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投资者正确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秦庆华：_____

胡俞越：_____

吕益民：_____

余春宏：_____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